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復超
電話：(03)3322101轉5511
電子信箱：1001231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040214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員工停車空間管理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建築物附設員工停車空間管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財政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（處）長、主任委員決行